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卷第三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	一
外交部圖書委員會簡章	二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三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四

命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七
部令四十一件 令字第三四六號至三八六號	九

文書

呈國府主席 巴西駐華代辦照送國書兩通譯成華文呈請鑒核並發還存案山(附國書兩件)	二五
呈國府主席 擬具答覆美國公使馬克謨辭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山(附國書一件)	二七
呈行政院 榮綴裁缺交涉署印章祈鑒核轉呈銷燬以昭慎重山	二八

呈行政院	呈復設置清津美爾鉢兩領館緣由	三三
呈行政院	呈復不能撤銷駐滬辦事處緣由祈鑒核轉呈俟各國使館遷京後再行撤銷	三四
訓令駐美爾鉢領館	關於該館管轄區內一切僑民案件該館僅得向駐在地政府交涉仰即遵照	三五
訓令駐美伍公使	答復美前使馬克謨辭任國書一通令發轉送	三六
訓令各辦事處	嚴厲限制官吏兼職不得兼薪辦法令仰遵照(附原呈)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宣誓條例轉飭知照(附宣誓條例)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古物保存法轉飭知照(附古物保存法)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工會法施行法轉飭知照(附工會法施行法)	四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修正農礦部組織法轉飭知照(附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四八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函復駐南洋荷屬總支部所請代理發給護照一節未便照辦	五四
照會駐華古巴公使	照復古巴使館移駐上海辦公已閱悉	五五
關於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案(續上期)		
駐華德使館函		五六
函山東嘉祥縣法院		五九
山東嘉祥縣法院公函		六〇

咨司法行政部	六四
司法行政部咨	六五
咨內政部	六五

哈爾濱鮮人滋事案

吉林特派員電一件	六七
電吉林特派員一件	六七
吉林特派員電一件	六八
電吉林特派員一件	六八
吉林特派員電一件	六八
電吉林特派員一件	六八
吉林特派員電一件	六八
電吉林特派員一件	六八
吉林特派員呈一件	六九
吉林特派員代電一件	七二
吉林特派員呈一件	七二
附抄判決書	七二

收回上海租界電話案

外交部宣言 中英文各一件	七六
--------------	----

電駐華英使	八〇
-------	----

朝鮮各領館管轄案

訓令駐日本公使及駐朝鮮各領館	八一
----------------	----

專件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八三
-------------------	----

附件

(一) 換文	八五
(二) 聲明書	八六
(三) 聲明書	八七
(四) 聲明書	八七
(五) 照會	八八
關於收回鎮江英租界來往照會	八九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八九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八九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九〇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九〇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九一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九一
第十一屆國際聯合會大會議事日程譯文.....	九二

特載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	九五
總務司關於使領館任用人員應設立訓練班訓練及格再行放洋之條陳.....	九六
總務司關於使領館人員研究黨義辦法及職務上應行調查報告事項之條陳.....	九七

統計

外國商船進出各埠販運洋貨及土貨價值表.....	插表
駐華外國軍隊數量表.....	九九
外國軍艦進出口岸表.....	一〇〇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種類表.....	一〇一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醫士就醫人數及資產表.....	一〇二

本部職員教育程度比較圖	插圖
本部職員籍貫年齡比較圖	插圖
本部職員統計表(附各司職員統計表)	插表
駐外使館員額統計表	一〇八
駐外各領館員額統計表	插表
本部七月份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暹羅	特派員程演生	一〇九
駐法各國領事館辦理簽證貨單及原產地證書情形	駐巴黎總領館	一二一
南洋華僑經濟地位及今後建設	駐仰光領館	一二九
美國來年海軍經費預算案	駐金山總領館	一三四
美國下議院移民委員會贊同美籍華妻入境案	駐金山總領館	一三五
美國對華移民律問題	駐金山總領館	一三五
我國在美商務情況	駐金山總領館	一三六
美外部增加常年經費	駐金山總領館	一三七

平等待遇尙未實現……………駐泗水領館……………一三七

芬蘭最近所訂之商務條約及商務協定……………駐芬蘭使館……………一三八

德國居民及土地統計……………駐漢堡領館……………一三九

附錄

七月份外交大事記……………一四一

七月份國外大事記……………一四五

11

録

八

法 規

外交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

十九年七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外交部職員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黨義力求澈底了解為宗旨

第三條 外交部全體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外交部部長為主席次長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義分自修研究共同研究兩種

第六條 自修研究由各會員除星期日外每日自行誦讀半小時至一小時

第七條 共同研究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大禮堂以講讀

討論講演各種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會研究次序分六期舉行如左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法 規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 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外交部圖書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整理本部圖書而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 部長令派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總務司司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主持會務並召集會議編管科科長爲委員會

祕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事務如左

甲 提議添購本部圖書但遇有急切需用者委員得先行購置於下次常會請求追認

乙 審查本部人員聲請購置之圖書凡本部職員均可聲請購置有用之圖書

丙 規定本部每月購置圖書費一千元

丁 審查購置圖書賬目

第五條 購置圖書事務由編管科科长負責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購置圖書遇有超過每月規定圖書費時應先呈請 部長批准再行購置

第七條 圖書賬目須經本委員會審查核准後方得向會計科報銷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可開常會一次惟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簡章經 部長批准後公布施行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培養外交佐理人才起見特設使領館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凡公使館隨員領事館隨習領事以下職員均應入班訓練

第三條 本部人員志願充任前條職務呈准 部長交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審查

合格均得入訓練班

第四條 訓練時間定三個月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審查資格委員會呈請 部長核定註冊儘先外放其試驗不及格者得仍留班訓練

第五條 訓練班講授事務由 部長於部員中擇其有學識經驗者指派若干人充任之

法 規

第六條 訓練班講授科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外交史
- 三、國際法
- 四、政治學
- 五、經濟學
- 六、國際貿易
- 七、使領館人員服務通則
- 八、國際禮儀

第七條 訓練班管理事務由總務司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出版物依本簡章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條 本部出版物類別如左

一 各種條約

二 外交公報

三 外交文牘

四 外交統計

五 外交年鑑

六 其他書類

第三條 本部出版物發給之規定如左

一 本部所屬機關及其各級主管長官概行贈送以備參考此外職員除本部公報須以半價訂購外其他刊物概照原價八五折購買

二 中央直屬機關概行贈閱此外各官署或團體因辦理事務與外交有密切關係者得呈請 部長次長核發或交換

三 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需用本部出版物時得按照本條第一項優待職員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照原定實價購買

第五條 非員品之發給均須經 部長次長核准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法 規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次長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六件

國民政府令

派黃慕松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將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天津廣州各特別市改定名稱爲市所有從前任命各該特別市市長之案應依照新制定之市組織法卽予撤銷另行簡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特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